

沧州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华市监处罚〔2025〕016号

当事人：沧州市恒晟唐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902MA0DEDGB2D

住所（住址）：新华区小赵庄乡唐庄子村东恒晟唐府一号商业楼2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7月8日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

 监督检查发现恒晟唐府小区电能表无首检贴，经询问物业公司负责人，该小区在用电表均未进行首检，无法提供首检报告，沧州市恒晟唐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使用未经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行为。2025年7月8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调查人员对当事人涉嫌的违法行为，采取现场检查、收集固定书证物证、询问（调查）当事人等方式，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恒晟唐府小区电能表在2017年由承建小区的开发商安装，安装前未首检。当事人沧州市恒晟唐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4月起接管小区并开始代收居民电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本局于2025年7月8日对当事人所作的《现场笔录》1份以及现场取证的无首检贴的电表照片4张。

2、当事人《营业执照》、出具《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合法资质及被委托人合法身份的基本情况。

3、执法视频 1 份，视频内容：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电表箱内电表是否有首检贴。

4、当事人对沧州市恒晟唐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未首检的电能表的陈述书。

5、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对当事人所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权以及当事人对使用未经首次检定的电能表相关违法事实的陈述、认可及认识配合情形等事实情况。

根据上述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5年7月3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新华市监罚告〔2025〕01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申述和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沧州市恒晟唐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使用的电能表未进行首次检定直接安装用后于物业公司和居民之间的电费贸易结算。依据《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电能表，强检方式：生活用：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或根据表计状态延期，强检范围及说明：用于贸易结算、用电量测量”即恒晟唐府使用的电能表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范围。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属于使用未经检定的强制

检定计量器具行为。

当事人所经营的恒晟唐府小区共计892套房，自2019年经营至今，目前入住290余户，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涉及数量较多，不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中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情节。对当事人使用的电能表未进行首次检定直接安装后用于物业公司和居民之间的电费贸易结算的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决定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700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上述罚没款，请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沧州市新华区财政局缴纳；
开户行：中国银行沧州市东风路支行、账号：[REDACTED] 或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南门里支行、账号：[REDACTED]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15 日内依法直接向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沧州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8 日



沧新罚证字第 130902014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